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4:30在北京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至2024年8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李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邱赞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杨靖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吴少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刘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韩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兵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提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

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志勇；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董秘办；

5、邮政编码：100029。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会议提案1、2、3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邱赞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杨靖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吴少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刘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韩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兵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授权委托书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信息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王大为监事主持，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九届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先经

成　员：何良军、姜省路、卢昆、刘文佳

（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省路

成　员：郝先经、卢昆、王大为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景在伦董事主持，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　员：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邓友成、吴显明、杜宁

（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　员：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刘鹏、邢乐成、张旭、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学军

成　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文础

（四）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邢乐成、张文础、范学军

（五）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张旭、杜宁、范学军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　员：陈霜、刘鹏、张旭、范学军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　员：景在伦、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吴显明、陈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显明先生为本行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吴显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霜女士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陈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刘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迟红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迟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迟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巧雯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巧雯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巧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巍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巍先生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韩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鑫宇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鑫宇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王鑫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景在伦先生 简历

景在伦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

景先生于2022年5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党委书记；于2022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兼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景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显明先生 简历

吴显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吴先生于2022年12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于2023年3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吴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霜女士 简历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

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于2017年1月、2023年11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4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鹏先生 简历

刘鹏先生，1981年1月出生，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刘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行，于2019年10月、2021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刘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猛先生 简历

张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文化程度。

张先生自2017年3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市北支行行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行长；于2023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沂分行金坛支行行长、临沭支行行长、兰山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临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私人银行部（青岛）总经理、山东路支行行长、市北支行行长，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迟红先生 简历

张迟红先生，1979年2月出生，山东师范大学俄语教育专业学士学位。

张先生自2023年4月加入本行，于2023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青岛市政协办公厅副处长、青岛市纪委案管室副处级检查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辛丘支行行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巧雯女士 简历

张巧雯女士，1977年9月出生，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张女士自2011年3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6月、2023年5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女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等职务。

张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韩巍先生 简历

韩巍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

韩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本行。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支行信贷员、综合部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稽核部主稽核；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室经理；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审计部总经理。

王鑫宇先生 简历

王鑫宇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学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王先生于2023年10月加入本行，现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枣庄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4-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谨慎的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为持有人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取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4-05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为持有人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取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超纤	股票代码	300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褚玉玺	符娟	
电话	021-57243140	021-5724314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电子信箱	chu.yuxi@huafeng.com	fu.juan@huaf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4,601,156.61	2,098,353,565.06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69,133.99	-12,540,406.71	6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20,630.10	-59,240,917.96	175.49%